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2023 年度收益分配日期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一、公告内容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 本基金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P 类派息类别”)2023 年度拟作出收益分配的日期。投资者应注意,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任一拟作出收益分配的日期不作出收益分配。

根据《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目前拟每月就 P 类派息类别酌情做出收益分配, 但并不保证收益分配率。收益分配率不以基金回报为基准。收益分配可从本基金资本中作出。投资者应注意, 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即表示及相当于归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先投资额或原先投资额应得的任何资本收益, 该等收益分配可能导致份额类别价值即时减少。

基金管理人现将 P 类派息类别 2023 年度拟作出收益分配的日期公告如下: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月份	记录日	除息日	发放日 *
一月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二月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三月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四月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五月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六月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七月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八月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九月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十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十一月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十二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记录日:	每月的最后两个共同营业日
除息日:	每月的最后一个共同营业日
发放日:	除息日后的第六个共同营业日 *投资者应注意, 此处发放日系指基金管理人向内地代理人划付内地总收益分配的日期, 收益分配款项划付至内地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的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发放日为香港节假日的, 将在下一个可用的结算日发放。 **投资者应注意, 此处发放日将可能根据 2024 年的内地及香港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

<u>基金名称/类别</u>	<u>基金代码</u>	<u>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u>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每日(两地共同交易日)/北京时间下午三时整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968065	
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968066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

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若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内地代理人联络。谨此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宝贵支持,并期望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